

101 年專技人員高考工業安全技師考試劉○○閱卷評分事件判決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1 年工業安全技師高考應考人劉○○，因不服本部未予及格之處分，質疑應試科目「風險危害評估」申論題第 3 題評分不公，認為其所作答案符合題意及邏輯，惟均得 0 分，請求同意重新評閱，於 101 年 3 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同年 6 月 30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典試法第 24 條有關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若考試成績之評定經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劉○○旋於 7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指陳系爭試題即為著名之「蒙提霍爾問題」(Monty Hall Problem)，其作答並無錯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2 月間裁定表示，本案雖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辯論終結，然經查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且於審理期間，曾委託中華民國數學會進行鑑定，惟其鑑定報告內容雖表達貼近原告之主張，惟亦同時兼容原試題解答亦屬正確之可能性。由於行政法院歷來審理國家考試有關訴訟案例，於辯論終結後再開準備程序者極為罕見，為求審慎完備，本部決定向法官爭取暫停訴訟程序 2 個月，俾本部就系爭試題進行充分檢討與後續作業方向之研析。嗣於 103 年 4 月 7 日出庭時，當庭獲授命法官同意暫停訴訟程序 2 至 4 個月，本部並於 103 年 4 月間邀集工業安全、機率及行政法有關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確認系爭試題並無錯誤或瑕疵，本部並據專案會議之討論結果研提行政訴訟補充答辯書。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續行召開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閱卷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三、後續處理

本案於行政訴訟審理過程中，承審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辯論終結後再開準備程序，且於審理期間委託中華民國數學會就系爭試題進行鑑定，就本部歷年進行之行政爭訟案件中均屬極為罕見，爰就本案各種因應作為如召開專案會議、爭取暫停訴訟程序等措施，均可作為爾後辦理相關行政爭訟案件之參考。

訴願人：劉○○

訴願人因參加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總成績 49.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人因工程」、「風險危害評估」、「工業安全管理」等 3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選專二字第 1023300323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質疑「人因工程」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1 題及「風險危害評估」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3 題成績評分 0 分有誤，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復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第 2 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第 3 項）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 4 項）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

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查考選部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為求本項考試評分之公平客觀，除測驗式試卷以電子計算機評分外，其申論式試題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並於評閱一定數量之試卷後，檢視已閱畢試卷之評分是否寬嚴適中，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實已審慎嚴謹。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公正之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如無違背法令之處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應考人不得任意要求重新評閱。

本案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總成績 49.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考選部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申請複查「人因工程」等 3 科目考試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號碼相符，筆跡無訛，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相符，即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未獲及格，質疑「人因工程」科目第 1 題及「風險危害評估」科目第 3 題成績評分 0 分有誤，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經再檢視訴願人系爭科目試卷，並無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成績亦無錯誤，其中「人因工程」科目第 1 題，經閱卷委員劃記「×」符號，並註明「答非所問」，成績評定為 0 分；「風險危害評估」科目第 3 題，經閱卷委員註明「錯」，成績評定亦為 0 分。綜上，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重新評閱，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3 日

原 告 劉○○

被 告 考選部

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原告不服考試院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102 考臺訴決字第 079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參加民國（下同）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工業安全技師考試（下稱系爭考試），總成績 49.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被告寄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下稱原處分）後，申請複查「人因工程」、「風險危害評估」、「工業安全管理」等 3 科目考試成績，經被告調出原告各該科目試卷核對結果，並無未評閱情事，且評定成績亦與原處分所載相符，即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以選專二字第 1023300323 號書函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原告。原告不服，質疑「人因工程」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1 題及「風險危害評估」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3 題成績評分 0 分有誤，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對「風險危害評估」科目申論式試題第 3 題（下稱系爭試題）成績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本件原告主張：

系爭試題為答案明確之機率計算題型，應有正確答案，並無判斷餘地之問題，亦不因係模擬蒙提霍爾問題（Monty Hall Problem）並命題於風險危害評估而有所不同，有中華民國數學會 103 年 2 月 20 日（103）數陳字第 0007 號函（下稱數學會 103 年 2 月 20 日函）附意見書供參。何況系爭試題之設計與蒙提霍爾問題存有若干差異，不應以蒙提霍爾問題之答案作為評閱標準。又閱卷委員僅於原告系爭試題作答處註明「錯」，成績評定為 0 分，顯然未依閱卷規則第 11 條規定具體敘明評定為 0 分之理由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二）被告應就原告參加系爭考試作成考試及格之處分。

三、被告則以：

系爭考試關於申論式試卷之評閱，為求評分標準之公平客觀，於評閱前經由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閱卷委員召開試卷評閱會議，商定評閱標準，閱卷委

員即依此標準及應考人之實際作答情形詳為公平、公正之評閱，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審慎而嚴謹。系爭試題為申論題型，並無標準答案，參考答案亦僅供閱卷委員參考，成績評定乃係閱卷委員本於專業作成判斷，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屬人性，程序既無違背法令之處，成績評定亦無顯然錯誤情形，自應尊重成績評定結果，不得任意要求再行評閱。而原告系爭試題之答題內容經閱卷委員成績評定為 0 分，於作答處書明 0 分之理由為「錯」，並無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錯誤等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成績亦無登載錯誤，則原處分應無違誤。另數學會 103 年 2 月 20 日 函附意見書僅係該會常務理事之個人意見，而其亦表示答案有分歧之狀況，且數學與風險危害評估屬不同專業領域，不應純以數學機率之觀點探究系爭試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必要時，得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後，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之。(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不得再行評閱。」「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所稱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一、閱卷委員未具法定資格。二、試卷漏未評閱。三、答案明確之計算題，閱卷委員未按其答案評閱。四、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五、試卷成績計算錯誤。六、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題分。」典試法第 2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 規定：「(第 1 項)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為及格。(第 2 項)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 16 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一律錄取。(第 3 項)本考試各該類科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第 4 項)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次按行為時(101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並施行)閱卷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典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論式試卷由典(主)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

子計算機評閱。」、第 6 條規定：「閱卷以單閱為原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第 2 項）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三)經查，原告參加系爭考試之總成績為 49.50 分，未達及格標準 50 分，致未獲及格，於收受原處分後，申請複查「人因工程」、「風險危害評估」及「工業安全管理」等 3 科目考試成績，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報名履歷表、原處分及原告複查成績申請書在卷可憑（見原處分卷第 1-5 頁），堪信為真實。經被告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之程序，調出原告全部科目試卷，經詳加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科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各題分數並無不符或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之分數暨原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所載分數相符。又系爭試題為「風險的兩個重要因子為：機率與後果，因此，對機率的了解就會是很重要的事。現在有 A、B、C 三個門，其中只有一道門後面有獎品，如果你還對了門，就可以得到該獎品。甲同學選了 A 門後，教授提供百分之百正確資訊說道：『C 門後面沒有獎品。』此時，甲同學可以再作一次選擇，請問：（一）甲同學應該維持原來 A 門的選擇，還是應該變更選擇改選 B 門？請說明。（10 分）（二）甲同學維持原來 A 門的選擇，得獎的機率有多少？（5 分）（三）甲同學變更選擇改選 B 門時，得獎的機率有多少？（5 分）」（見本院卷第 7 頁）而原告就系爭試題所為作答，其內容均經閱卷委員圈點評閱，分別給予 0 分，且於試卷上以手寫書載「錯」，並將系爭試題評閱分數「00」寫於卷內分數欄，卷面評分欄該題號分數則登載為「00」，並簽章於上，此有原告系爭科目試卷在卷可參，足見閱卷委員就該題並無漏未評閱情事，且已就評閱成績為 0 分附記理由為「錯」，所評分數與卷面記載分數亦屬相符，核與前揭閱卷規則之規定並無不合。是以，被告查認原告參加系爭考試，未達錄取標準，未予錄取，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尚無違誤。

五、原告雖主張系爭試題為答案明確之機率計算題，應有正確答案，並無判斷餘地之問題，且該題之命題設計與蒙提霍爾問題存有若干差異，不應以蒙提霍爾問題之答案作為評閱標準；依鑑定報告所述理由，其鑑定結果較傾向原告之答案云云。經查：

(一)按「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又被告辦理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應考人不應任意對之藉詞聲明不服；而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此乃維持考試客觀公平所必要。

(二)查系爭試題為申論式試題，原告主張系爭試題為答案明確之機率計算題，即與事實不符。而本項考試申論式試卷之評閱，為求評分標準之公平客觀，於評閱前經由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閱卷委員召開試卷評閱會議，商定評閱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及應考人之實際作答情形詳為公平、公正之評閱，且應考人之試卷均於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整個試卷評閱程序審慎而嚴謹。閱卷委員就原告所為系爭試題作答內容評閱後，給予 0 分，係基於法律之授權，依據其個人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專業之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及屬人性，且就形式觀察亦無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揭示之 6 款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復查無其判斷有恣意濫用之違法情事，依前揭說明，系爭試題之成績評定，本院應予尊重。原告之主張，自非可採。

(三)至卷內之中華民國數學會 103 年 2 月 20 日(103)數陳字第 0007 號函，其主旨已敘明關於系爭試題問題，係由張鎮華常務理事提供個人意見如附件，且據該意見書之末段記載：「我個人對於題目的解讀比較接近原告。如前所說，為求慎重，我找了一些專門研習機率的師生獨立解答題目，結果有人的答案是出題者的答案，也有人的答案是原告的答案。」（見本院卷第 112-114 頁）。再者，系爭試題係針對專技人員「工業安全技師」類科考試應試科目「風險危害評估」之專業領域，自不宜純以數學機率之觀點探究之。參以被告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就系爭試題疑義之妥適性邀請具典試法所定典試委員資格之

工業安全、機率及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結果，一致認為應尊重命題委員專業意見，系爭試題之意旨應從整體觀察、試題描述之前後關連性及依存關係等面思考，此有「研商 101 年專技高考工業安全技師考試行政訴訟事件政績處理專案會議紀錄可稽等情（見本院卷第 130 頁），可知上開中華民國數學會之函文尚難資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不可採，被告以原告參加系爭考試，經評定總成績為 49.50 分，未達錄取標準 50 分，致未獲錄取，於法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並請求被告作成原告參加系爭考試及格之錄取處分，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3 日

